

中 标 通 知 书

致：绍兴智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2023-2025年度诸暨市农机管理总站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服务采购项目(编号:浙江明业 2023-04-18-01),于2023年6月6日14:30时在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评标室(诸暨市东三路484号)开标,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评审和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折扣为大写:百分之玖拾玖点玖零(小写:99.90%)。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上门与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期限内正确履约。

政府采购申报表编号:临[2023]1286号

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亚薇 18888753471

采购单位: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徐斌 0575-87989506



注:本通知书由中标单位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发放。

2023-2025年度诸暨市农机管理总站农业机械实地安全检验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5日

乙方（服务单位）：绍兴智新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诸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明业2023-04-18-01号）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概况

检验机械	最高单价限价 (元/台)	数量	中标折扣	中标单价 (元/台)
农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90			289.71
插秧机、粮食烘干机	220		按实结算 99.90%	219.78
每年最高结算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小写：¥150000.00				
最高总结算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450000.00				

二、检验设备

检验项目	检验设备	备注
唯一性认定	钢卷尺、照明灯	
外观检查	轮胎花纹深度计、轮胎气压表	
运转检验	转向力—转向角检测仪、2只12V60A电瓶	
制动性能检验	制动性能检测仪（可即时打印检验报告）	检验设备应满足量程、精度需要，经计量监督部门标定，并在有效期内，也可选用同等效能的其它设备、仪器。

注：乙方须按要求将仪器设备、人员等落实到位，甲方将按相关要求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5个工作日补充期，补充期结束后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直接取消中标资格。

三、检验对象

对诸暨市注册、登记且正常使用的农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和粮食烘干机等四类农业机械进行实地安全检验，其中因缺电等原因无法明确功能是否正常的、质保期1年内的机具不列入检验范围。

四、检验服务要求

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的约定，制订服务方案，规范自主开展检验服务活动，同时检验中如实向甲方报告检验服务实施情况。

2、农业机械的每一种机具年度检验率均须达到85%以上，不足部分按每减少1%，扣除相应机具的支付总金额的1%。

3、乙方需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四类应检农业机械的检验工作，并同时提供完整的检验资料给甲方，资料送达时间日作为检验工作完成日期。检验服务资料审核并公示后，年度内如有农业机械需检验的，乙方应无偿做好检

验服务工作。

4、在检验服务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需指定一位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检验服务工作。乙方需采取措施确保人员稳定，特别是检验工作人员。

五、检验条件

1、乙方拟派人员至少为2人且均须持有农机相应资质证书，持证上岗，利用检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实施检验。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最高结算总金额1%（即4500元）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延误项目总工期超过15日历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延误项目总工期超过30日历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延误项目总工期超过60日历天，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检验数量按以甲方按标准通过验收的机具确定。甲方审核通过后按财经结算程序一次性付清检验年度的全部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产品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农业农村局招投标监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

十、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最高结算总金额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出现转让检验服务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最高结算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因乙方在管理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造成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五、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公司、招标办备案一份。

采购单位	服务单位
<p>单位名称(盖章): 舟山市农业局</p> <p>单位地址: 环城东路99号</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徐文斌</p> <p>联系电话: 87989506</p> <p>传真号码: 87222160</p> <p>邮政编码:</p>	<p>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省农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舟山市沈家门街道望海路553号</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金维平</p> <p>联系电话: 138190598981</p> <p>传真号码:</p> <p>邮政编码: 311800</p> <p>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舟山定海支行</p> <p>账号: 19531901040010131</p>

